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確信報告書

2025 年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事務所受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之委任，就 貴公司選定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所報導之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本會計師業已確信竣事，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有關 貴公司選定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所報導之績效指標（以下稱「確信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 貴公司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確信項目彙總表」。前述確信標的資訊之報導範圍業於永續報告書之「報告書邊界與範疇」段落述明。

上開適用基準係為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簡稱 GRI）發布之全球永續性報告編製準則（GRI Standards，簡稱 GRI 準則），以及貴公司依行業特性與其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參採其他基準。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主題準則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且維持與編制永續報告書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績效指標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TWSAE3000）「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資訊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前述資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上述準則所執行之有限確信工作，包括辨認確信標的資訊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以及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行程序。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適用基準編制，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據所評估之風險領域及重大性以決定實際執行確信工作之範圍，並依據本委任案件之特定情況設計及執行下列確信程序：

- 對參與編製確信標的資訊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編製前述資訊之流程、所應用之資訊系統，以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自 貴公司或是其主要利害關係人的訊息管理系統或外部來源，以獲取用於編制非財務指標的原始定量或是定性佐證憑證。
- 基於對上述事項之瞭解及所辨認之領域，對確信標的資訊選取樣本進行查詢、觀察、檢查及重新執行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 自 貴公司之管理階層獲得客戶聲明書。

此報告不對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資訊收集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 (TWSQM1)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先天限制

本案諸多確信項目涉及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性之限制。對於資料之相關性、重大性及正確性等之質性解釋，則更取決於個別之假設與判斷。

有限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確信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它事項

貴公司網站之維護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青山永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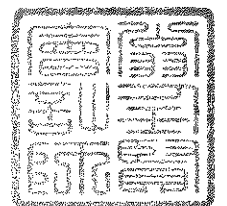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任賢

翁任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會證字第 8242 號



附件一、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適用基準	章節								
1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875 608 1055"> <thead> <tr> <th></th> <th>202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水量</td> <td>10.32</td> </tr> <tr> <td>排水量</td> <td>3.87</td> </tr> <tr> <td>耗水量</td> <td>6.45</td> </tr> </tbody> </table> <p>單位:百萬公升</p> <p>註：宇瞻(Apacer)公司產品製程無需用水，故排水皆為日常生活使用，排放至污水管線後，經由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p>		2025 年	取水量	10.32	排水量	3.87	耗水量	6.45	<p>總取水量、總排水量及總耗水量係依據 GRI 303-3 取水量、GRI 303-4 排水量、GRI 303-5 耗水量之報導要求。</p> <p>取水量係依據外部供應商水費單統計，計算期間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排水量為每日抄表污水處理度數。</p> <p>耗水量為取水量減去排水量。</p>	2.3 廢棄物與水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
	2025 年										
取水量	10.32										
排水量	3.87										
耗水量	6.45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適用基準	章節	
2	2025 年										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係依據 GRI 306-3 之報導要求，參照廢棄物三聯單、地磅單和每月資收統計表，分別統計廢棄物產生量。	2.3 廢棄物與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處置方式	掩埋	焚化(含能源回收)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再生利用	再生利用	掩埋	焚化(含能源回收)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再生利用			再生利用
	處置量(噸)	0.31	0	1.92	0	5.06	0	0	41.80	0			24.47
	小計	7.29					66.27						
	合計	73.56											
單位:公噸													
註: 數據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